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与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3月16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与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环境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较为正常。

（二）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03月0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化微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金额为2.8亿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大写：贰亿元整），投资款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新材料基金预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40%。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本次淄博星恒途松拟受让江化微部分股份及公司拟向淄博星恒途松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1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福华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之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一）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董事唐艳女士计划在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49,800股和770,900股，合计不超过8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